证券代码：300779 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：2021-071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
次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6:07

案》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（含
本数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
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
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
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 8,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不超过
10,000 万元首发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不再使用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
关公告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1 年 7 月 21 日